



股票代號：6913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S0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2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七、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九、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0
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5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董事選任程序	75
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7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選舉事項

-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事項

-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83,433,072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448,91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747,95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

案 由：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2 頁【附件四】。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12 月 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之新任董事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1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由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6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出具 113 年度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27~47 頁【附件六】。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5,571,340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配發總金額新台幣 104,291,34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97,250,064 元。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二、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858,2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5,827 股，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438,023,63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300,000 股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5 頁【附件九】，說明如下：

- 1、發行單位總數：300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 3、須發行之新股總數：300, 000 股。
-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 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 5、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受僱員工。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工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2)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 114 年 3 月 7 日收盤價 143 元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 114 年至 117 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278 仟元、9,048 仟元、5,919 仟元及 1,535 仟元，合計 21,780 仟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4 年至 117 年為 0.01 元、0.02 元、0.01 元及 0.00 元，合計 0.05 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8 頁【附件十】。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變動對產業帶來諸多影響。本公司主要於高階通用型伺服器連接線組的研發與製造，受惠於 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成長，市場對高速、高頻、低延遲的連接線組技術需求持續攀升。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步一腳印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強化研發創新、優化生產效率，深化與客戶的合作，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以期因應變化快速的科技產業。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2,996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816,150 仟元，增加約 19.10%，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31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 185,57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7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50,405	288,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401,271)	(180,7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139,891	(113,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8	1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74	42.33
	純益率(%)	9.12	6.81
	每股盈餘(元)	4.78	3.05

(三)、研究發展概況：

113 年度本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95,64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3.78%，占合併營收 4.42%，未來仍持續強化研究發展。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如下：

(一)、營業方針

- (1)、114 年度仍聚焦於 iSMART 六大產業。
- (2)、越南河內開始執行建廠計畫，以滿足客戶在供應鏈佈局之策略。
- (3)、台北和大陸開始導入 SAP(取代目前中小型 ERP)並與智能系統連結，以提升整體效能，並符合國際廠對供應商採用國際級 ERP 的期待。

(4)、因應 AI 的蓬勃發展持續研發與投資數據中心的高速線產品線。從開發階段的技術密集過渡到大量生產階段的資本密集，對於高階技術人才的覓得與聘用以及管理體系的優化與精進，將更加關注與落實。

(5)、越南太陽能案展開公司設立、投資與接案。

(二)、產銷概況與政策

(1)、因應高速線訂單的成長，吉安及越南北寧廠持續擴充高速線設備。

(2)、積極開發越南供應商，並鼓勵供應商合作夥伴前往當地設廠就近供貨。

(3)、強化輔導供應商符合 ESG 規定，特別在碳排查與碳中和方面的計畫。

(4)、持續深耕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內部高速線及其配套線束，並延伸至機櫃背板高速線；拓展車載 FMS& ADAS 等產品之市場與業務。

(5)、新增新能源產品事業群，114 年北越 3 個案場開始動工。

(三)、研究發展計畫

(1)、高速線(56Gbps 以上)開發，高發泡 Teflon 押出機與全自動組裝引進。

(2)、高壓大電流線束的製程技術建置與檢測儀器完備。

(3)、特殊線纜開發(如數據中心低煙無鹵(LSHF)線速、沈浸式液冷系統相容性材料、醫療用線束的生物相容性材料等)。

(4)、車隊管理系統(FMS)、車身診斷系統(OBDII)等線束的配套解決方案。

(5)、新能源產品解決方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伺服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主要品牌廠積極推動高效能運算（HPC）、AI 伺服器及雲端數據中心發展，帶動內部訊號連接線組技術升級與市場需求成長。然而，供應鏈在地化趨勢與大型客戶整合上游供應商，可能對中小型供應商帶來壓力。

(2)、法規環境

各國對於電子產品供應鏈的環保與安全法規日益嚴格，如歐盟 RoHS、REACH，以及美國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與禁令，影響供應鏈成本與布局。此外，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美中科技戰對伺服器產業鏈的影響，可能導致客戶調整採購策略，進而影響市場需求與供應鏈穩定性。

(3)、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仍受高通膨與地緣政治影響，特別是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變動，可能影響企業資本支出與雲端運算市場成長速度。此外，AI 應用快速發展，帶動高階伺服器需求提升。整體而言，市場機會與風險並存，公司需持續強化研發與供應鏈彈性，以維持競爭優勢。

(五)、持續朝永續目標努力

- (1)、2024 年底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依此平行展開各廠的節能計畫。
- (2)、新增 ISO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無慮並合規。
- (3)、社會參與持續贊助「宜蘭縣自由車運動協會」種子培育計畫。
- (4)、強化風險管理；並依法揭露及執行 ESG 事項。
- (5)、持續推動永續經營的各項認證。

(六)、未來展望與因應之道

展望未來，隨著 AI 運算、雲端基礎建設及 5G 應用加速發展，高速連接線組技術需求將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競爭優勢，創造穩定成長的營運成果，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69,526	75%	月結 60 天	(\$ 146,872)	(73%)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9,526)	(71%)	月結 60 天	146,872	59%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41,614	66%	月結 30-60 天	(49,701)	(66%)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1,614)	(15%)	月結 30-60 天	49,701	2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8,807	20%	月結 30-90 天	(42,978)	(2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8,807)	(73%)	月結 30-90 天	42,978	82%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102	45%	月結 60 天	(16,915)	(38%)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102)	(27%)	月結 60 天	16,915	39%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81,950 (USD2,500 仟元)	\$ 14,751 (USD450 仟元)	\$ 595,776	\$ 595,776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88,418	\$ 446,832	\$1,191,553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四、董事會通過：113/8/12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 5,000,000 元
交易對象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長期股權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依實際狀況分次投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請詳下列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u>1. 目的</u>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u>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2	<u>2. 範圍</u> 2.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循，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u>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循，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3	<u>3. 參考文件</u> 3.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4	<u>4. 定義</u> 4.1 無。		
5	<u>5. 權責</u> 5.1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6	<u>6. 作業內容</u> 6.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6.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6.1.3 前項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6.1.4 本規範第 6.11 第 6.11.1 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u>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配合文管系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2.1</u>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 <u>6.2.2</u> 議事單位得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後，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u>6.2.3</u> 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得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後，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格式調整。
	<u>6.3</u>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u>6.3.1</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6.3.2</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6.3.3</u>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4</u>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6.4.1</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u>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5</u>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u>6.5.1</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6.5.2</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	<u>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擔任主席。 <u>6.5.3</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6	<u>6.6</u>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u>6.6.1</u> 董事會召開時，由議事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6.6.2</u>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u>6.6.3</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6.6.4</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u>6.6.5</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 6.1 第 6.1.2</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6.6.6</u> 前項及<u>第 6.15 第 6.15.2 第 6.15.2.2</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八條</u>(<u>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u>) 董事會召開時，由議事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7</u>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6.7.1</u>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6.7.2</u>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6.7.3</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u>第九條</u> (<u>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期間妥善保存。	期間妥善保存。	
	<u>6.8 議事內容</u> <u>6.8.1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6.8.1.1 報告事項：</u>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u>6.8.1.2 討論事項：</u>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u>6.8.1.3 臨時動議。</u>	<u>第十條（議事內容）</u>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一、報告事項：</u>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u>二、討論事項：</u>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u>三、臨時動議。</u>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6.9	<u>6.9 議程變更</u> <u>6.9.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u>6.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6.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6.6第6.6.5規定。</u> <u>6.9.4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 <u>6.9.5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6.5第6.5.3規定。</u>	<u>第十一條（議程變更）</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配合法令增訂第6.9.5及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10 出席董事要點</u> <u>6.10.1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 <u>6.10.2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第十二條</u>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11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	<u>第十三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	配合文管系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11.1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 <u>6.11.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u>6.1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u>6.11.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6.11.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6.11.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6.11.1.6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6.11.1.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6.11.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6.11.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6.11.2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6.11.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u>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u>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11.4</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u>6.11.5</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6.12</u> 表決《一》 <u>6.12.1</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6.12.2</u>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6.12.3</u>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6.12.3.1</u>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u>6.12.3.2</u> 唱名表決。 <u>6.12.3.3</u> 投票表決。 <u>6.12.4</u>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 6.14 第 6.14.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第十四條（表決《一》）</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13</u>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u>6.13.1</u> 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6.13.2</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u>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 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13.3</u>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6.13.4</u>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6.14</u>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u>6.14.1</u>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6.14.2</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6.14.3</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6.15	<u>6.15</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u>6.15.1</u>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6.15.1.1</u>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u>6.15.1.2</u> 主席之姓名。 <u>6.15.1.3</u>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u>6.15.1.4</u>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u>6.15.1.5</u> 記錄之姓名。 <u>6.15.1.6</u> 報告事項。 <u>6.15.1.7</u>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u>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一、</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u>二、</u>主席之姓名。 <u>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u>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u>五、</u>記錄之姓名。 <u>六、</u>報告事項。 <u>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	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及第一項第 6.15.1.7 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 6.11 第 6.11.5</u>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6.15.1.8</u>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6.15.1.9</u> 其他應記載事項。 <u>6.15.2</u>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6.15.2.1</u>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6.15.2.2</u>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u>6.15.3</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6.15.4</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u>6.15.5</u>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一條之一第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6.16</u>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u>6.16.1</u>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	<u>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u>6.16.1.1</u>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u>6.16.1.2</u>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u>6.16.1.3</u>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u>6.16.1.4</u>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改任時亦同。 <u>6.16.1.5</u>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u>一、</u>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u>二、</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u>三、</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u>四、</u>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改任時亦同。 <u>五、</u>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項移到 5. 權責

附件五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簡忠正	經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學歷： 聯合工專電子科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 2,010,804 股
董事	簡忠陵	經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債券業務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部經理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及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1,331,000 股
董事	黃子成	經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Waysboth Co., Ltd. (B.V.I) Waysboth Co., Ltd. (H.K.) Year Sweep Limited. (薩摩亞)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I-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 Ltd. I-LI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 33,00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日本)株式會社取締役 TAI TUNG CO., LTD (B. V. I)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Admiral Holding Crop. (USA)	
董事	林星宏	經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行銷業務運營長 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Genesis Connected Solutions 總經理顧問 Motorola Inc./Arris, 亞太區行銷總監 台灣摩托羅拉(Motorola Taiwan)台灣區總監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Corporation)亞太區應用工程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of Taiwan)產品/研發/系統整合工程師 學歷： 台灣大學高階企業管理(EMBA)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454,974 股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偲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 4,694,800 股
獨立董	邱輝欽	經歷：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戰略長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董事/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EMBA)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泰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顧問 兼任下列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晶悅 2718）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經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學歷：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獨立董事	賴銘為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員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獨立董事	林月雲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並榮獲「名譽教授」 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與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長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 Fulbright Scholar - 訪問美國楊百翰大學 訪問教授 - 芬蘭 Aalto 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政治大學「雙語與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8.2009 - 迄退休)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客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美國 Fulbright Scholar - 訪問美國普渡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IMBA 英語學程首屆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暨企管系教授 台中明道高級中學教師 台灣勝家縫紉公司顧客服務經理 凱其 (K-Mart Taipei) 貿易公司行政經理 學歷：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直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集團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0,793	13	\$	523,01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056	-		23,84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38,208	14		85,88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8,052	-		2,0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762,301	32		513,17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41,681	2		35,2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2,933	-		2,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66	-		1,6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1,983	10		154,34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26,805	1		10,5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0,178</u>	<u>72</u>		<u>1,352,43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495	2		46,4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417,009	17		368,9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20,477	5		31,29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3,302	1		20,1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052	1		9,5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42,082	2		48,7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0,417</u>	<u>28</u>		<u>525,16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0,595</u>	<u>100</u>	\$	<u>1,877,5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4,750	1	\$	183,31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042	-		3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371,451	16		265,55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531	-		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286,133	12		235,666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701	-		6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148	1		38,9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07	-		1,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45	-		8,4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三、二八及三一）		4,774	-		4,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5,182</u>	<u>30</u>		<u>739,38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9,85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4,317	3		54,1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868	-		14,110	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143</u>	<u>4</u>		<u>68,26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18,325</u>	<u>34</u>		<u>807,645</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17,165	17		375,302	20
3200	資本公積		565,514	24		227,84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76	3		75,1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1	2		40,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57	17		315,84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1,214</u>	<u>22</u>		<u>431,693</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34,451)	(1)	(	52,48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89,442</u>	<u>62</u>		<u>982,358</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92,828	4		87,594	5
3XXX	權益總計		<u>1,582,270</u>	<u>66</u>		<u>1,069,952</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400,595</u>	<u>100</u>	\$	<u>1,877,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六）	\$ 2,162,996	100	\$ 1,816,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五、二四及三一）	<u>1,570,608</u>	<u>73</u>	<u>1,366,5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92,388</u>	<u>27</u>	<u>449,64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04,168	5	92,540	5
6200	管理費用	168,970	8	143,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48	4	77,2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23)	-	(11,8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663</u>	<u>17</u>	<u>301,64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24,725</u>	<u>10</u>	<u>148,004</u>	<u>8</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374	1	7,80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八及三一）	4,222	-	6,379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四）	23,860	1	(8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134)	-	(3,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u>1,526</u>	<u>-</u>	<u>978</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32,848</u>	<u>2</u>	<u>10,8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257,573	12	\$ 158,8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0,258)	(3)	(35,1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7,315</u>	<u>9</u>	<u>123,74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	-	(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878</u>	<u>1</u>	(12,8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9,791</u>	<u>1</u>	(12,1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106</u>	<u>10</u>	<u>\$ 111,58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5,572	9	\$ 114,2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743</u>	<u>-</u>	<u>9,459</u>	<u>1</u>
8600		<u>\$ 197,315</u>	<u>9</u>	<u>\$ 123,74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515	9	\$ 103,1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591</u>	<u>1</u>	<u>8,465</u>	<u>-</u>
8700		<u>\$ 217,106</u>	<u>10</u>	<u>\$ 111,58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78</u>		<u>\$ 3.05</u>	
9810	稀 釋	<u>\$ 4.74</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總 計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 94,347	\$ 1,122,7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15,200)	(15,2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8	-	18	(18)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9,459	123,7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994)	(12,1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375,302	227,844	75,181	40,666	315,846	(52,481)	982,358	87,594	1,069,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5	-	(11,49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5	(11,8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921)	-	(75,921)	-	(75,921)	
C17	行使歸入權	-	-	928	-	-	-	-	928	-	928	
E1	現金增資	3,660	36,600	328,977	-	-	-	-	365,577	-	365,57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8,400)	(8,4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3)	-	(43)	43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29	-	-	-	-	2,129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263	5,636	-	-	-	-	10,899	-	10,8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5,572	-	185,572	11,743	197,3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18,030	17,943	1,848	19,79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16	\$ 417,165	\$ 565,514	\$ 86,676	\$ 52,481	\$ 402,057	(\$ 34,451)	\$ 1,489,442	\$ 92,828	\$ 1,582,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573	\$ 158,88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213	48,886
A20200	攤銷費用	9,262	6,4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23)	(11,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 損失	729	399
A20900	財務成本	5,134	3,458
A21200	利息收入	(8,374)	(7,8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9	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26)	(9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5)	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6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2,327)	-
	政府補助收入	(34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28)	811
A31150	應收帳款	(242,585)	95,8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7)	13,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75,350
A31200	存 貨	(50,479)	26,03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09)	4,6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	(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2)	(1,485)
A32125	合約負債	666	(353)
A32150	應付帳款	99,901	(18,8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	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77	(22,3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656
A32200	負債準備	776	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711	379,54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5,306)	(90,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05	288,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 318,3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34	317,6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99)	(119,4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4	47,3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37)	(74,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0	16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2,227)	(13,1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5,411)	-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	-	(30,2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06	7,5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97	1,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271)	(180,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996	183,3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310)	(74,7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42,6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82)	(10,3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21)	(153,27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8,400)	(15,200)
C04600	現金增資	365,5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99	3,1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96)	(3,34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891	(113,1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3	(8,2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2,222)	(13,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015	536,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793	\$ 523,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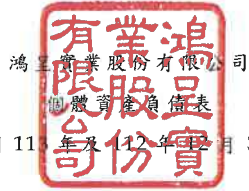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24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77	2	\$ 204,3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2,3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8,208	18	25,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462	-	1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04,390	28	298,19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18,390	1	28,4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072	-	2,0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5,681	1	17,4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760	1	20,3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1,566	-	1,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5,906	51	619,822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7,132	41	659,591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118,085	6	118,2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15	1	12,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07	-	1,4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5,211	1	3,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8,150	49	795,32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4,056	100	\$ 1,415,1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34,750	2	\$ 183,31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3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4,722	-	14,9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95,264	11	133,9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0,305	3	40,9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88	-	2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10	-	35,74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7	-	7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724	-	1,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820	16	411,68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9,85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836	2	21,101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794	3	21,101	2
2XXX	負債總計	344,614	19	432,789	3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417,165	23	375,302	27
3200	資本公積	565,514	31	227,84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76	4	75,1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1	3	40,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57	22	315,84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1,214	29	431,693	30
3400	其他權益	(34,451)	(2)	(52,481)	(4)
3XXX	權益總計	1,489,442	81	982,358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34,056	100	\$ 1,415,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199,779	100	\$ 872,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 十）	<u>903,220</u>	<u>75</u>	<u>622,43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6,559	25	250,00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11)	-	(87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875</u>	<u>-</u>	<u>30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7,023</u>	<u>25</u>	<u>249,43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006	4	43,592	5
6200	管理費用	87,098	7	69,2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19	3	23,2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939</u>	<u>-</u>	<u>(10,9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962</u>	<u>14</u>	<u>125,14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3,061</u>	<u>11</u>	<u>124,286</u>	<u>1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047	-	4,31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3,070	-	4,466	1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三及三三）	12,787	1	6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312)	-	(\$ 1,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81,548	7	12,168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96,140	8	20,108	3
7900	稅前淨利	229,201	19	144,3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629)	(4)	(30,11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572	15	114,28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	-	(1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30	2	(11,8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7,943	2	(11,1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515	17	\$ 103,12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78		\$ 3.05	
9810	稀 釋	\$ 4.74		\$ 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	-	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375,302	227,844	75,181	40,666	315,846	(52,481)	982,358
E1	現金增資	3,660	36,600	328,977	-	-	-	-	365,57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5	-	(11,49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5	(11,81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921)	-	(75,9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	-	(43)
C17	行使歸入權	-	-	928	-	-	-	-	92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29	-	-	-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263	5,636	-	-	-	-	10,8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5,572	-	185,5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18,030	17,9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16	\$ 417,165	\$ 565,514	\$ 86,676	\$ 52,481	\$ 402,057	(\$ 34,451)	\$ 1,489,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201	\$ 144,3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0	5,609
A20200	攤銷費用	6,360	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39	(10,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788	1,234
A20900	財務成本	4,312	1,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	(4,3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2	1,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1,548)	(12,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5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64)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207,136)	55,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8	(13,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6	75,4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	(1,217)
A31200	存 貨	1,701	(7,83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	(6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2)	(1,485)
A32125	合約負債	(362)	2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06)	12,2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05	(25,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2	(24,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	\$ 241
A32200	負債準備	439	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2	(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93	189,53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5,814)	(81,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021)	108,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08)	(2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15,3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23	68,9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9,606)
B02300	子公司減資匯回款項	-	52,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4)	(9,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751)	(15,35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86)	(4,8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8	3,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600	10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05)	(62,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996	183,3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3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6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21)	(153,279)
C04600	現金增資	365,5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99	3,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574)	(\$ 1,20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95	(12,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5,931)	33,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308	170,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77	\$ 204,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615,31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22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2,9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485,103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185,571,3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29,0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544,1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1,541,4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元)	(83,433,072)
股票股利(每股約0.5元)	(20,858,270)
未分配盈餘	297,250,064

備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13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五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第廿七條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u>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受僱員工。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

(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二)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 3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條件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起算)，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積）
屆滿 2 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 3 年(第四年起)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開 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勞動契約終止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勞動契約終止生效日起失效。

3.退 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4.死 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若未及於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得由繼承人於行使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延展並經董事長核可後為之，惟，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個

月；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6.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留職停薪：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利，惟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應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9.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由董事長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10.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因失效或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與他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同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調整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以下所列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當年度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3.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未請求認股。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由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前述如有特殊情形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依本辦法交付之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其交易所產生相關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 2 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各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如於實際發行前修正，亦同。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於次一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實施。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稱
簡 忠 正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簡 忠 陵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及總經理
黃 子 成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董事
	Waysboth Co., Ltd.(B.V.I)	董事
	Waysboth Co., Ltd.(H.K.)	董事
	Year Sweep Limited.(薩摩亞)	董事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董事

	I-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Ltd.	董事
	I-LI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董事
	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鎰勝(日本)株式會社	取締役
	TAI TUNG CO.,LTD (B.V.I)	董事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董事
	Admiral Global Limited(HK)	董事
林 星 宏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偲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輝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戰略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顧問
許崇源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銘為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SO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

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五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得指定相關人員作為委員會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七 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間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二十一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

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CG-5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CG-5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CG-5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 本	A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14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7,165,3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16,536 股。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至 114.3.14 止)
董事	3,600,000 股	11,642,275 股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忠正	2,010,804	4.82%
董事	蔡財元	476,043	1.14%
董事	簡忠陵	1,331,000	3.19%
董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2,628	4.68%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4,800	11.25%
董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000	2.82%
獨立董事	邱輝欽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獨立董事	賴銘為	-	-
合計		11,642,275	27.90%